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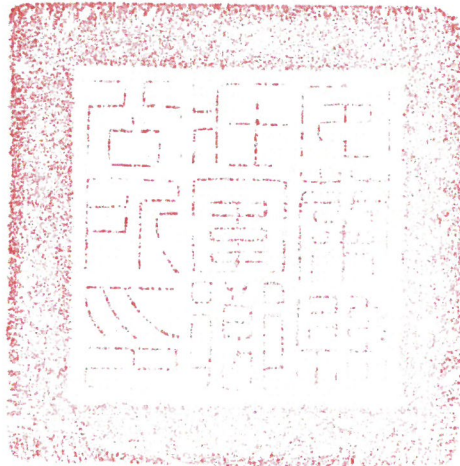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150010007C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制定「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」。

附「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。

訂

鄉長沈清山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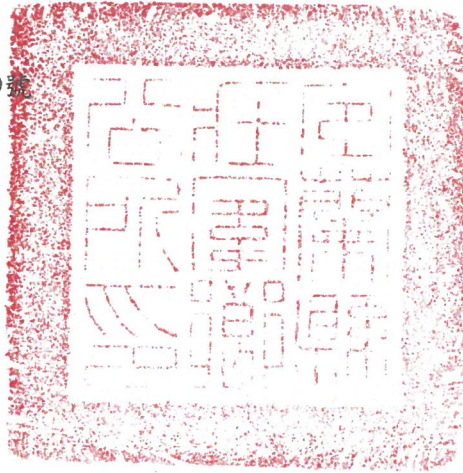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150010007D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制定「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」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訂

鄉長 沈 靖 山

線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 總說明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，爰擬具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之制定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補助標準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於鄰長異動時之發放作業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不予補助之情形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發放頻率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 訂立本辦法經費之來源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 訂立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	本辦法之制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規範補助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	本辦法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，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為限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補助標準。
第四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工作協助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於鄰長異動時之發放作業規定。
第五條 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（一）無鄰長之空鄰。 （二）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第六條 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採每半年發放 1 次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由本所編造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清冊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。	明定鄰長工作協助費之發放頻率。

第七條 本作業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標準並得視本鄉財政情況酌予調整。	訂立本辦法經費之來源。
第八條 本作業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訂立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

制定日期：115.07.15

- 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- 二、本作業辦法規範補助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- 三、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，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為限。
- 四、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工作協助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- 五、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（一）無鄰長之空鄰。
 - （二）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- 六、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採每半年發放1次，於每年6月及12月由本所編造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清冊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。
- 七、本作業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標準並得視本鄉財政情況酌予調整。
- 八、本作業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